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獎學金遴選辦法

113年08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獎學金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台環保專營(113)發字第0232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

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在職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獎助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乙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四、遴選標準：

- (一) 以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二)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三)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六、申請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乙份(正本)。
- (三) 指導教授推薦信。
-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所所長(召集人)及教學委員共同組成遴選委員進行遴審作業。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獎學金申請書

113 年 7 月 15 日修訂

申請日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手機	
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匯款局號帳號 (註明為郵局或銀行名稱)			
申請人簽章		系所(單位) 主管簽章	

※申請獎學金之成績單正本將不予退還。